

关于同意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

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经研究，现同意你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，相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（含 12 亿元），期限不超过 5 年（含 5 年），可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；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，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、银行借款等有息债务、补充流动资金、项目建设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用途；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向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。

同意你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偿债保障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安排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、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、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及严格信息披露等措施。

同意你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授权你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。

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7 月 6 日